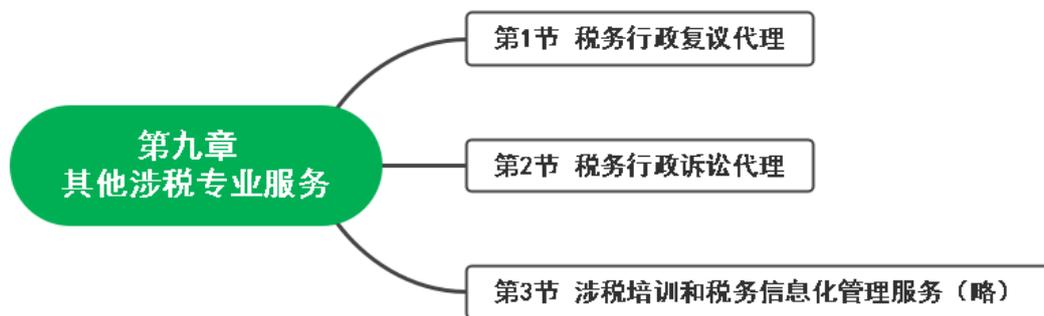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考情分析】

本章是次重点章节，考查的题型以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为主，简答题可能会与第二章税收征收管理的相关内容、税收实体法及涉税相关法律中的有关知识点相结合来进行考查。预计分值大概在8分左右。

【章节框架】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税务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复议机关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的过程。

【考点1】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一)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二)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冻结、扣押、查封）、强制执行（阻止出境、扣缴、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措施**。

(五)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六)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外管证”）——**现在改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3. 行政赔偿；
4. 行政奖励；
5. 其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七) 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

(八) **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九)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十) 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十一)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十二)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注意】**不包括规章**。

【2022·多选题】下列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

- A. 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百强行为
- B. 税务机关作出的减税行为

- C. 税务机关作出的确认纳税主体行为
- D. 税务机关作出的代开发票行为
- E.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答案：BCDE

解析：选项 A，不属于税务行政复议的列举范围。

【考点 2】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主要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复议代理人。**

(一) 申请人

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在我国境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议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

类型	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 公民死亡 的	其 近亲属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是 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的	其 法定代理人 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 合并、分立或终止 的	承受其权利义务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合伙企业 申请行政复议的	应当以 核准登记的企业 为申请人，由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
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	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	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可以以 企业的名义 申请行政复议
非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	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注意】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人数众多**的，可以由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法律效力，但是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承认**第三人请求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

【2021·单选题】经核准的合伙企业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应该（ ）。

- A. 以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申请人，并参加税务行政复议
- B. 以合伙企业为申请人，由全部合伙人一起参加税务行政复议
- C. 以合伙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企业参加税务行政复议
- D. 以合伙企业为申请人，由出资金额最大或合伙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代表企业参加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C

解析：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二) 被申请人

税务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是作出引发争议的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类型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	委托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 授权 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 被申请人

出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依规定，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	批准机关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三) 第三人

税务行政复议的第三人指申请人以外的、与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利害关系	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公平竞争权的；
	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撤销或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未作出处理的；
	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注意】第三人 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四) 复议代理人

1.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为代理复议行为而参加复议的**个人（而非法人）**；
2.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2022·多选题】下列对税务行政复议代理人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申请人可以委托三名以上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B. 接受当事人委托，以被代理人名义，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为代理复议行为而参加复议的个人
- C. 被申请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D. 接受当事人委托，以被代理人名义，在当事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为代理复议行为而参加复议的个人
- E.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答案：BDE

解析：选项 A，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选项 C，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